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半年度往来 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721.4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分公司	应收账款	225.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2,346.3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961.43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24.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32.5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20.85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103.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水上油站管理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117.58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6.07
湖南长炼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	应收账款	13.06



司	行动人下属子公司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应收账款	1.30
岳阳长炼兴长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属子公司	预付账款	50
小计			4,724.66

上述事项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且未出现合同超期未执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及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均受到严格监管，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资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核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交易风险可控。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董事会审议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报告。

三、对《关于修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有利于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更好地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条件、操作流程和风控措施等，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风险可控；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对象不包括关联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同意依据该办法为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

独立董事：李国庆、何翼云、彭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